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省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海锋

孙星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